

海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各督学责任区、各位责任督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推动各中小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目的

- 1.促进中小学校更加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2.发现并解决中小学校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学校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 3.总结推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促进区域内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学习。

二、督导对象

本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

三、督导内容

（一）组织管理

1.学校是否成立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是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3.心理健康教育是否有专项经费保障，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二）师资队伍

1.学校是否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是否符合要求。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是否定期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

3.是否建立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教师积极开展工作。

（三）教育教学

1.是否按照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课程设置是否合理，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实际需求。

2.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方法是否多样，是否注重学生的体验和参与。

3.是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等。

（四）心理辅导与转介

1.学校是否建立了心理辅导室，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环境布置是否温馨舒适。

2.是否制定了心理辅导与转介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开展工作。

3.心理辅导与转介记录是否完整，对学生的心理问题是否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干预和跟踪。

（五）家校合作

1.是否定期开展家长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指导活动，提高家长对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和教育能力。

2.是否建立了家校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共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六）危机干预

1.学校是否制定了心理危机干预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

2.是否对教师进行了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提高教师的危机识别和处理能力。

3.对出现心理危机的学生是否能够及时发现、评估和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四、督导方式

1.听取汇报：听取学校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汇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2.查阅资料：查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度、计划、教案、记录等资料。

3.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学校心理辅导室的建设和使用情况，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阵地等。

4.问卷调查：对学生、教师和家长进行问卷调查，了解他

们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和需求。

5.访谈座谈：与学校领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进行访谈和座谈，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五、督导时间安排

1.学校自查。11月15日前，全市学校对照《海安市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记载表》（附件），认真自查今年以来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补短补软，并整理过程性资料，按实填写《记载表》“学校自查情况”。

2.区镇复查。11月20日前，各区镇教办组织复查，督促、指导学校自查自改，并填写《记载表》“区镇复查情况”。

3.市级督导。11月25日前，市责任督学按照责任分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逐校督导检查，着重查找问题，指导学校整治整改，并填写《记载表》“专项督导情况”，各学校、区镇教办和各督学责任区要做好《记载表》复印归档工作。完成检查后，各责任督学（督学责任区收齐）及时将《记载表》送局督导科（局1207办公室）。

六、结果运用

1.督导结果将作为学校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进行表彰和推广；对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3.适时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回头看”，确保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七、工作要求

1.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工作，认真开

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实地督导，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2.督导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开展督导工作，确保督导结果真实可靠。

3.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加强协调沟通，确保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另外，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位责任督学本月去学校督查的时候，检查学校控烟情况，填写《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表》（附件 2）

附件 1：《海安市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记载表》

附件 2：《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表》



附件 1

海安市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记载表

学校(公章) _____ 自查人员(签名) _____ 自查时间 11 月 ____ 日

区镇复查人员(签名) _____ 复查时间 11 月 ____ 日 市责任督学(签名) _____ 督导时间 11 月 ____ 日

督导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区镇复查情况 (问题及建议)	专项督导情况 (问题及建议)
	主要措施、特色	问题隐患		
1.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机制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2.严格落实“双减”要求，落实应教尽教，丰富课后服务。落实教育部关于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的五项管理规定。规范考试行为，作业负担明显减轻。				
3.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增强学生生命安全意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提升师生幸福指数及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				
4.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项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健全。				
5.按规定每校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根据师生比1:500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落实相关待遇。开齐开足国家规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所有班级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				
6.学校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学校公布心理求助校内外电话、信箱等，及时回应和帮助学生。				
7.学校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危机学生采取“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全程跟踪、科学干预。				
8.建立青少年非正常死亡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学生有严重心理危机，及时提醒或协助家长送医诊治。				
9.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重视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将其作为主题班队会、团日活动、生涯规划教育的重点内容。				
10.建立全员导师制，发挥班级任课教师集体作用，关爱每一个学生。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研究加强班主任关爱学生心理健康职责路径，提高班主任待遇。				
11.自小学高年级起，每班配备2名（男生、女生各1名）心理委员或课代表。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和心理委员培训，建立朋辈辅导机制。				
12.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必修内容，提升教师心育素养、技能和水平。				
13.加强家校社合作，每学期开展家访，学校和班主任发一封致家长信。				
14.定期召开家长会，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每学期不少于2次，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指导家庭教育。				
15.积极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常态化督导。				
16.将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对确有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说明：11月15日前学校自查，11月20日前区镇教办复查，11月25日前市专项督导。表格A3打印，原表送局督导科，学校、教办复印归档。

附件 2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备注
1. 是否建立控烟管理制度	是 ☐ 否 ☐	
2. 是否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警语	是 ☐ 否 ☐	
3. 是否对场所内从业人员进行控烟知识的培训(培训记录、课件或试卷等)	是 ☐ 否 ☐	
4. 是否在禁止吸烟的室内场所设置烟具	是 ☐ 否 ☐	
5. 是否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内吸烟室	是 ☐ 否 ☐	
6. 室外吸烟区是否设置有明显标识	是 ☐ 否 ☐	
7. 室外吸烟区是否位于行人必经通道上	是 ☐ 否 ☐	
8. 是否设置烟草广告	是 ☐ 否 ☐	
9. 场所内是否开展各种形式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	是 ☐ 否 ☐	
10. 是否配备控烟劝阻员	是 ☐ 否 ☐	
11. 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禁烟区域内有人吸烟	是 ☐ 否 ☐	
12.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发现烟蒂	是 ☐ 否 ☐	
13. 机构范围内是否销售烟草制品(小卖部、商店或自动售烟机等)	是 ☐ 否 ☐	

备注：1. 学校、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室内外区域全面禁烟(不得设置吸烟区)；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及事业单位需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网吧、客运站等候室及娱乐场所需按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内吸烟室；其他机构对吸烟区不做要求。2. 学校、医疗机构及机关及事业单位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其他机构对烟草售卖不作要求。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附件 2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备注
1.是否建立控烟管理制度	是□ 否□	
2.是否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警句	是□ 否□	
3.是否对场所内从业人员进行控烟知识的培训(培训记录、课件或试卷等)	是□ 否□	
4.是否在禁止吸烟的室内场所设置烟具	是□ 否□	
5.是否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内吸烟室	是□ 否□	
6.室外吸烟区是否设置有明显标识	是□ 否□	
7.室外吸烟区是否位于行人必经通道上	是□ 否□	
8.是否设置烟草广告	是□ 否□	
9.场所内是否开展各种形式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	是□ 否□	
10.是否配备控烟劝阻员	是□ 否□	
11.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禁烟区域内有人吸烟	是□ 否□	
12.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发现烟蒂	是□ 否□	
13.机构范围内是否销售烟草制品(小卖部、商店或自动售烟机等)	是□ 否□	

备注：1.学校、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室内外区域全面禁烟(不得设置吸烟区)；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及事业单位需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网吧、客运站等候室及娱乐场所需按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内吸烟室；其他机构对吸烟区不做要求。2.学校、医疗机构及机关及事业单位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其他机构对烟草售卖不作要求。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7 —